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旗下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丽珠集团各附属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2、基于丽珠集团上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并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本次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丽珠集团各附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持仓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其生产经营计划中所对应的所需原材料现货交易数量。

5、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者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上述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本身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严格执行调整及修正套期保值实施方案机制，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通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

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丽珠集团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丽珠集团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六、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丽珠集团经营风险。

2、丽珠集团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管理办法，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方案及审批流程，为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及有效的风险防范。

3、本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稳定其原材料采购成本。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七届监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旗下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交易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锁定生产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旗下控股附属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备查文件

-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